OCT10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4549994 日期：2024年10月1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歌手，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个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她至少满足三项初始证据标准。此事现上诉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个人使用，前提是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该个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至少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的合格文件，来证明持续声誉和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的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8 C.F.R. § 204.5(h)(3)(vii)项下的艺术展示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满足另外六项证据类别。

外籍人士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表彰其努力领域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奖项或奖励是因努力领域的卓越成就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该领域卓越成就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励接受者的数量以及对参赛者的任何限制。1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2010年12月的证书，说明她在第6届音乐奖上获得了“ 最受欢迎最佳新人 ”奖。在其第一封支持信中，[已隐去]销售主管[已隐去]表示：“ 这一荣誉，因申请人对其第二张专辑中[已隐去]的动人演绎而授予，证明了她的非凡才华和坚定奉献。 ”在其第二封支持信中，[已隐去]表示：“ 评选获奖者的标准包括声乐能力、艺术创新、公众参与以及对音乐产业的整体影响。评选由备受尊敬的评审团成员精心进行，评审团由资深音乐人、音乐制作人和其他行业专业人士组成。 ”另一封来自[已隐去]的支持信，该人是第6届[已隐去]音乐奖的评委，信中表示申请人被认可为“ [已隐去]奖的最佳歌手（最受欢迎） ”。“ 该奖项不仅庆祝了她的个人成就，还突出了她通过悦耳嗓音和真挚演绎与观众建立联系的能力。 ”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Banglanews24.com和The Daily Star在2010年第6届[已隐去]音乐奖[已隐去]颁奖典礼之前发表的文章。2010年8月的文章发表于

1 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F.2(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Banglanews24.com列出了奖项类别，并请艺术家或制作公司提交其音频专辑以供考虑。2010年11月的The Daily Star文章宣布了“ 15个不同类别 ”的提名，包括申请人在“ 最佳潜力艺人 ”类别中的提名。这些文章并未表明申请人在第6届[已隐去]音乐奖上的[已隐去]2010年奖项获得了达到国家或国际认可水平的媒体报道或关注。申请人还提供了来自维基百科关于[已隐去]音乐奖的信息。由于无法保证来自这一开放、用户编辑的互联网网站内容的可靠性，来自维基百科的信息将被赋予最低证据权重。参见 Laamilem Badasa v. Michael Mukasey, 540 F.3d 909 (8th Cir. 2008)。2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座奖杯，表明她是“ [已隐去]荣誉奖——2021年音乐特别贡献 ”的获得者。一封来自[已隐去]奖委员会组织者的支持信表示：“ 这一享有盛誉的奖项以我们著名的诗人[已隐去]命名，是孟加拉国媒体界的一项重要认可，表彰那些对孟加拉文化、表演和文学做出杰出贡献的人。 ”

虽然申请人提交了来自第6届[已隐去]音乐奖组织者和评委以及[已隐去]荣誉奖组织者的支持信，但这些信件并未表明她的任一具体奖项在颁发活动背景之外获得了足够的认可。申请人未证明其奖项在努力领域中的意义，也未证明它们获得了达到国家或国际认可水平的媒体报道或其他关注。在没有关于其在她领域中的国家或国际意义的进一步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证明其奖项是因该领域卓越成就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奖项或奖励。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她满足此监管标准。

外籍人士加入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中公认的国家级或国际级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主张基于其在孟加拉国Shilpakala学院、孟加拉国电视台和孟加拉国广播电台的会员资格而符合此标准。USCIS确定该人声称加入的协会是否要求成员在该领域具有杰出成就，并由该领域公认专家评判。3 申请人必须证明

2 另见来自 https://en.wikipedia.org/wiki/Wikipedia:General_disclaimer 的信息，访问于2024年10月9日，该信息表明维基百科的内容受以下一般免责声明的约束：
WIKIPEDIA 不作有效性保证。维基百科是一个在线开放内容的协作式百科全书；也就是说，它是一个由个人和团体自愿组成的协会，致力于开发人类知识的共同资源。该项目的结构允许任何有互联网连接的人更改其内容。请注意，此处所发现的内容未必经过具备提供完整、准确或可靠信息所需专业知识的人员的审查……维基百科不能保证此处所发现信息的有效性。任何特定条目的内容可能最近已被观点与相关领域知识状况不符的人更改、破坏或篡改。
3 一般参见 6 USCIS 政策手册 F.2(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协会的会员资格要求在被寻求分类的领域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4

申请人最初提供了来自孟加拉国Shilpakala学院、孟加拉国电视台和孟加拉国Betar的信函，均确认她为会员，但这些信函未讨论其接纳会员的具体要求。例如，孟加拉国电视台的信函称申请人“被列入‘C’类”，孟加拉国Betar的信函表明她“通过了现代音乐的‘C’级”，但均未解释该类别或分类的要求。申请人还提供了来自维基百科关于孟加拉国Shilpakala学院、孟加拉国电视台和孟加拉国Betar的信息。同样，对于维基百科内容的可靠性没有保证，因此其信息将被赋予极小的证据权重。参见 Laamilem Badasa v. Michael Mukasey, 540 F.3d at 909。无论如何，来自维基百科的信息并未提供孟加拉国Shilpakala学院、孟加拉国电视台和孟加拉国Betar的会员资格要求。

针对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孟加拉国电视台的信函，列明了其“征募流程标准”：

1. 艺术家必须在电视和媒体行业工作至少三年。
2. 艺术家必须在孟加拉国电视台任何艺术领域的至少5个显著项目中工作。
3. 艺术家必须在孟加拉国的观众中突出且广为人知。
4. 艺术家必须是通过出生取得孟加拉国公民身份。
5. 艺术家必须年满18岁。

申请人未能证明上述标准达到杰出成就的水平。此外，孟加拉国电视台的信函未表明其组织的会员资格接纳是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

申请人的RFE回复还包括一篇题为“孟加拉国Betar——荣耀的故事”的文章。该文章称“艺术家必须经过试镜流程才能在孟加拉国Betar演出”，但未表明该组织要求其会员取得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此外，申请人提交了来自文化部关于孟加拉国Shilpakala学院的信息。然而，该信息未讨论孟加拉国Shilpakala学院的会员资格要求。

申请人未能证明孟加拉国Shilpakala学院、孟加拉国电视台和孟加拉国Betar的会员资格标准达到杰出成就的水平。此外，申请人未表明其组织的会员资格接纳是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能证明她符合该标准。

4 一般参见 6 USCIS 政策手册，前引，F.2(B)(1)。

关于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其在被寻求分类领域的工作相关的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提供了多篇关于其作为歌手工作的文章，但未按该标准的要求标明作者。5 此外，随提交文章附上的英文翻译未经翻译人员按 8 C.F.R. § 103.2(b)(3) 规定适当认证。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同上。翻译人员必须证明英文翻译完整准确，且翻译人员具备从外文翻译成英文的能力。同上。未经此类认证，我们无法依赖文章的外文翻译。

申请人提交的部分文章确实标明了作者。例如，2023年4月在Ittefaq和Bangla Telegram上的文章均包含一句话，提及申请人将与其他艺术家一起出现在即将举行的音乐节音乐会上， featuring [已隐去]，但这些文章并非关于她。相反，这些文章讨论的是音乐会活动。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No. 2:07-CV-820-ECR-RJJ, 2008 WL 10697512, at *3 (D. Nev. Sept. 9, 2008)（维持关于某场演出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篇2019年4月关于她的Daily Naya Diganta文章，但她未表明该出版物的发行量或读者群使其成为主要媒体形式。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她符合该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在被寻求分类的相同或相关专业领域评判他人工作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2023年音乐节组织者的信函，称申请人在[已隐去]2023年担任“ 伊斯兰歌曲（单曲）类别的评委 ”。她还提供了证书和New Nation上的一篇文章，确认她在[已隐去]2023年作为歌曲评委的参与。因此，我们撤销审理主任关于此问题的裁定，并认定申请人符合该监管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对于该标准，USCIS确定该人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者的报酬是否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6 申请人提交了2015年10月与[已隐去]的协议、2023年6月与[已隐去]的服务协议、2021年7月与[已隐去]的服务聘用、2019年7月与[已隐去]的服务协议，以及她2002-23年的所得税表。她还

5 该标准规定，已发表材料的证据“ 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参见 8 C.F.R. § 204.5(h)(3)(iii)。
6 一般参见 6 USCIS 政策手册，前引，F.2(B)(1)。

提交了来自L-A-L-、M-S-H-R-P-、S-M-M-、A-N-T-、D-S-R-和N-N-的信函，均声称她是“孟加拉国收入最高的歌手之一”，但未指出任何客观报酬数据支持其主张。他们的信函未包含足够的信息和解释，记录中也未包含充分的佐证证据，以表明申请人2015年至2023年的服务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显著较高。无支持的断言没有证据价值，不足以证明提交方已履行其举证责任。参见 Matter of Mariscal-Hernandez, 28 I&N Dec. 666, 673 (BIA 2022)。

针对审理主任的RFE，申请人提供了2024年Bangladesh Today上的一篇文章，题为[已隐去]7 然而，该文章晚于申请提交日期。资格必须在提交福利请求时予以证明。参见 8 C.F.R. § 103.2(b)(1), (12)。无论如何，Bangladesh Today上的文章仅将申请人的收入与另外六名表演者收取的费用进行比较，因此未提供有效的抽样比较。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与在该领域从事类似服务的人员相比，她获得了高薪或显著更高的报酬。参见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量一名职业高尔夫球手的收入与其他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收入对比）；另参见 Skoko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认定从事较低职责人员薪资信息并非与该领域其他人的比较）；G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量NHL执法者薪资与其他NHL执法者薪资对比）；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将NHL防守球员薪资与其他NHL防守球员薪资进行比较）。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她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就服务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更高的报酬。因此，她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表演艺术领域商业成功的证据，表现为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录像销售。8 C.F.R. § 204.5(h)(3)(x)。

该标准侧重于销售量与票房收入，作为衡量个人在表演艺术领域商业成功的尺度。8 因此，仅凭个人录制并发行音乐合集或在戏剧、电影或电视制作中演出这一事实本身，不足以满足该标准。9 证据必须表明销售量与票房收入反映了该个人相对于表演艺术领域类似 pursuits 中其他相关人员的商业成功。10

作为该标准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一份2019年2月的协议、一份2017年8月的协议、一份2022年6月的协议，以及与

7 该文章的作者未具名，且该文章所列的“新闻链接”https://thebangladeshtoday.coml 并未链接至 Bangladesh Today 网站上的该文章。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一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8 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9 同上。
10 同上。

一份2018年3月的协议、一份2023年1月的付款确认函，以及一份2023年3月的付款凭单。然而，这些文件并未显示申请人演出的销售量与票房收入，也未显示她相对于表演艺术领域类似 pursuits 中其他相关人员取得了商业成功。针对审理主任的补件通知（RFE），申请人提供了与其2024年在_____的演出相关的宣传材料。然而，这些演出发生在申请提交之后。资格必须在提交福利请求时予以证明。参见 8 C.F.R. § 103.2(b)(1), (12)。尽管如此，在没有显示其在表演艺术领域商业成功的销售量或票房收入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满足评审和展示标准，但她未能证明其满足与奖项、会员资格、已发表材料、报酬和商业成功相关的标准。由于申请人未能满足三项初始标准即足以决定其上诉结果，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因此，我们保留该问题。11

尽管如此，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at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作为“ 杰出能力 ”个人的法定分类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内部引号省略）（认定杰出能力认定“ 在设计上极为限制性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 aff'd,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EB-1签证“ 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 ”）。另参见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 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对一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拒绝）（指出“ [法院已认定即使高度成就的个人也未能赢得该认定] ”））；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Ill. 2002)（认定“ 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 ”的人士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 203(b)(1)(A) 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她属于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参见该法第 203(b)(1)(A) 条及 8 C.F.R.

11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结果所不必需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已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 204.5(h)(2)。记录中未包含足以证明申请人处于其领域上层梯队的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量。

命令：上诉被驳回。